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936)

OVERSEAS REGULATORY ANNOUNCEMENT

This announcement is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13.10B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F.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had published the following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of the CNINFO (www.cninfo.com.cn), as attached below for reference only.

By Order of the Board
S.F. Holding Co., Ltd.
WANG Wei
Chairman

Shenzhen, the PRC, October 29, 2026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comprises Mr. Wang Wei as chairma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Mr. Ho Chit and Mr. Xu Bensong as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Mr. Chan Charles Sheung Wai, Mr. Lee Carmelo Ka Sze and Dr. Ding Yi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 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56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3%。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8.408 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

明及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7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 2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350 亿元或 2025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3.3%；（“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归母净利润率”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率 3.6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1</td><td>A2</td><td>B1</td><td>B2</td><td>B3</td><td>C1</td><td>C2 及以下</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50%</td><td colspan="3">0%</td></tr>
</table>
（2）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1</td><td>A2</td><td>B1</td><td>B2</td><td>B3</td><td>C1</td><td>C2 及以下</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4">100%</td><td>5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2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1 及以上；1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2；
（2）核心骨干人员 16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2 及以上；5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3。</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24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564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届满；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

以上合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A 股股票期权 24.0374 万份，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72.7756 万份调整为 48.7382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 15.5564 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 JLC2”。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15”。

（四）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4 人）	72.2000	15.5564	21.55%
合计	72.2000	15.5564	21.55%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仅包括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情况，不包括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情况。

（五）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24 名。

（六）行权价格：人民币 38.408 元/股。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八）行权安排：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九）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扣代缴。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564 万份。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